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2） 项目

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31100-2）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编制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11
第三部分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34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1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受委托，对“**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2）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30110105580-0000187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31100-2**）。

2、项目名称：**“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2）项目**。

3、预算金额（元）：**4495000.00 元**。

国库资金:4,495,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采购预算编号：0023-00015744。

最高限价（元）：**无**。

4、采购需求：

(1) 包名称：**“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2）项目**；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元）：**4495000.00 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是对交警总队 2015 至 2017 年建设的 1583 套电子警察设备（已超出质保期）提供维修及巡检服务，确保设备可继续投入执法应用。同时，向业主单位提供在用设备迁移、测速设备检定、人员驻场及其他总队电子警察设备应急处置等。外场设备 2 项目共涉及 729 套，“电子警察”外场设备主要包括：摄像机、补光灯、声呐、雷达、主控制机、交换机、光端机、信号检测器、杆件、机箱、线缆、辅助标志标牌、电子显示屏等设施设备（清单详见本项目需求内容）。2) 服务期限：运维服务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若本次中标单位不是上一年度中标单位，则新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计算，将 2023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上一年度的中标单位。3) 服务地址：设备安装辖区为黄浦、长宁、普陀、虹口、杨浦、宝山、嘉定、金山、松江、青浦、浦西高架、铁路、化工或由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各区路段详见本项目需求内容）。4) 项目属性：服务类。5)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1〕9号）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型企业；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项目“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03-16 至 2023-03-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不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4-06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3-04-06 10: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17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投标供应商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投标文件密

封包装,封口处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 请投标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 可上网解密的笔记本电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主管);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000 号;

邮编: 200125;

联系人: 吕永龙;

联系方式: 021-28953815;

传真: 021-289538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07 室;

邮编: 200002;

项目联系人: 陆圆圆;

电话: 021-63293550-102;

传真: 021-63295849-120。

财务: 成老师;

电话: 021-63214024/63293550-106。

投标供应商前附表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人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系方式： 021-28953815 邮政编码： 2001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07 室 联系人邮箱： lyy@xinshengzb.com 机构电话： 021-63293550-102 邮政编码： 200002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说明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办理“ 电子警察 ”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2）项目的采购事宜。
4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2）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31100-2 ） 预算金额（元）： 4495000.00 元 ，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投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属性：服务类；行业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60%）：采购人收到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以及收款凭证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 第二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40%）：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项目主合同暂定价的 40%余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本协议当年度服务期限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价，按照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无息支付相应剩余的金额。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 采购意向公开：本项目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意向，并于 2023 年 03 月

		<p>16日发布采购公告，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的要求。</p> <p>采购内容：“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2）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p> <p>基本说明如下：</p> <p>1、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如组织，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p> <p>2、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p> <p>3、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允许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p> <p>5、是否提供演示：不进行演示 如需提供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需求”</p> <p>6、是否提供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 如需样品，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二部分招标需求”</p> <p>7、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8、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42900元；</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日期：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投标供应商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233号707室</p> <p>如投标供应商选择银行汇款形式，请查以下汇款账户信息：</p> <p>户名：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p> <p>帐号：8110201012601401465</p> <p>交纳保证金备注：</p> <p>1、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p> <p>2、银行汇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p> <p>3、投标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录入完整的保证金信息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保证金到账情况及线上录入情况进行最终确认。</p> <p>退还保证金说明：</p> <p>1、中标单位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携带合同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办理；</p> <p>2、未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将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及所投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发送至保证金专用邮箱：xinshengzb8@126.com 并注明退还保证金字样，如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办理。</p> <p>联系人：财务成老师；联系电话：021—63214024-106</p>
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说明	<p>本项目需求中所标注的资格性、符合性“★”号要求内容为投标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p>
7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等说明	<p>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04-06 10:00:00（北京时间）</p> <p>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投标供应商自行根据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相关流程电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17 室。</p> <p>4、纸质文件要求：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电子和纸质投标文件有不相符之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5、开标时间：2023-04-06 10:00:00（北京时间）。</p>

		6、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233号717室。
8	评审说明	1、评审地点：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9	中标结果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上海政府采购网将自动向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发出中标或结果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10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1	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12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p>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13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p>3、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4、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5、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客服：95763。</p> <p>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若文件内容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元）：4,495,000.00，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投标。

一、系统概况

为加强道路管理，抑制道路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规范道路通行秩序，近年来，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在全市地面道路、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及部分大桥、隧道等路口、路段建设、安装了“电子警察”系统，用于采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机动车卡口等信息。

“电子警察”外场设备主要包括：摄像机、补光灯、声呐、雷达、主控制机、交换机、光端机、信号检测器、杆件、机箱、线缆、辅助标志标牌、电子显示屏等设施设备。

二、设备概况及运维需求

本项目主要是对交警总队 2015 至 2017 年建设的 1583 套电子警察设备(已超出质保期)提供维修及巡检服务，确保设备可继续投入执法应用。同时，向业主单位提供在用设备迁移、测速设备检定、人员驻场及其他总队电子警察设备应急处置等。外场设备 2 项目共涉及 729 套（清单见附件 1）。具体如下：

（一）设备巡检及维修

对交警总队 2015 至 2017 年建设的电子警察设备（已超出质保期）进行日常维护和故障修复，包括：杆件、基础、摄像机、声呐、补光灯、雷达、控制主机、交换通信端机、4G 模块、配套大屏等，同步实施供配电、防雷、接地、软件升级等配套内容，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设备发生故障，若需送生产厂家修理的，中标人负责及时将其返回生产厂修理并于报修后 48 小时内应提供相同或优于故障设备性能指标的设备先行替换，保证 48 小时内恢复运行（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设备保证 14 个自然日内恢复运行），待故障部件修理完毕后再拆回，损坏的设备维修周期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当故障设备确系无法修复需要更换的，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二）在用设备迁移

根据总队科技处要求，对因道路施工、道路属性变更等原因无法进行非现场执法的电子警察设备进行完整迁移，包括占路施工申请、设备安装调试、联网接入、违法数据报审、提供备案所需全部资料等，数量不超过 25 套。

（三）测速设备检定

1、对具有检测超速功能的“电子警察”设备，配合总队科技处、第三方鉴定机构做好设备的检定工作。检定工作必须在原检定证书有效期截止前 3 个月内进行，确保新、老检定证书的有效期连续无间隔。

2、对迁移后具有测速功能的“电子警察”设备，按新建设备的标准配合做好检定工作，获取检定证书。

（四）驻场保障服务

运维单位应于每个工作日派驻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至指定地点，协助开展日常故障接报修、反馈、统计及其他相关工作。

（五）提供设备拆除、临时存放等服务

根据科技处要求，对总队电子警察外场设备、杆件、机箱、标志标牌、大屏等进行拆除，并提供临时堆放场地，确保设备完整，直至设备完成报废。

（六）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1、在预知将有极端恶劣天气（台风、雷暴雨等）、国定节假日及重大安保工作前，运维单位应根据业主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额外的巡检。

2、针对发生的相关突发事件，根据总队科技处的要求，做好及时响应和处置工作。

（七）运维报告

运维单位应于指定日期前，对前一季度的运维工作进行小结，装订成册，经单位领导审阅盖章后提交至总队科技处。运维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目录
- 2、文档审阅记录（报告拟写人、单位领导审阅人签名及盖章）
- 3、运维工作总结

重点围绕运维工作的整体情况、发现的问题、合理化建议及下季度运维计划等进行阐述，要求文字精练、突出重点。

- 4、设备运维记录。
- 5、超速设备检定记录。
- 6、设备移机记录。
- 7、针对突发事件的先期响应、处置记录。

（八）其他要求

运维单位应积极配合本需求中涉及系统的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做好运维工作。

三、运维服务期

运维服务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若本次中标单位不是上一年度中标单位，则新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计算，将 2023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上一年度的中标单位。

四、经费估算

449.5 万元，运维设备为附件 1 中所列的 729 套设备（设备安装辖区：黄浦、长宁、普陀、虹口、杨浦、宝山、嘉定、金山、松江、青浦、浦西高架、铁路、化工）。

五、工作要求及扣款内容

1、由于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物损、人伤等后果的，除尽赔偿义务外，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10%，造成较大后果或影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自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次月起，业主单位每月将对设备运行质量进行统计，有 24 天及以上有数据（含卡口、违法和空拍）上传总队平台的认定为设备完好。运维服务期限内，设备全年平均完好率应达到 90%以上，未达到要求的，每降低 1%，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10%（低于 1%以内的，四舍五入计）。

3、项目内规定的 25 套在用设备迁移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地面道路设备 15 日内，城市快速路设备 30 日内），以及对于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未能按时进行整改处置的（以监理核发的整改通知书为准），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3%。

4、中标单位应提供项目内运维设备及 25 套移机设备检测报告、图纸等相关材料，以确保相关设备在集成指挥平台内备案正常。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设备无法备案正常的，每有一套，扣除履约保证金总价的 1%。

5、因外场设备维护涉及道路工程施工，服务供应商需具有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

六、保密承诺

中标单位应签署保密承诺，内容详见附件 2。

七、验收与付款方式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2、付款方式：进度付款。

3、付款条件：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60%）：采购人收到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以及收款凭证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

第二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40%）：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项目主合同暂定价的 40%余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本协议当年度服务期限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价，按照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无息支付相应剩余的金额。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

八、指标汇总：

★号项说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号标注内容为投标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号要求汇总：

序号	名称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

		<p>清晰扫描件。</p> <p>(2) ★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投标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函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所含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5)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最终认定。）</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九、其他要求：

- 1、投标供应商请列出详细报价的分项明细表（本项目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

费用，请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2、商务部分应包括：投标文件索引表、营业执照等、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等、供应商基本情况、企业综合实力、相关证书一览表、业绩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配备表、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表、岗位配置表、维护设备配置表等。

技术部分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方案，需列明针对整个项目的需求理解、设备巡检及维修服务方案、日常维护工作服务方案、驻场保障服务方案、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维护设备配置方案、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岗位设置及考核机制、企业综合实力等。

3、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年3月至今）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

4、投标供应商提供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名单。

5、投标供应商提供违约条款的详细承诺、保密承诺和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

6、投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7、投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最终认定。）

8、常设服务、经营场所和服务团队介绍。

9、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10、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附件 1:

1	长宁	延安西路近娄山关路路段西(南侧)
2	长宁	娄山关路/仙霞路
3	长宁	天山路/哈密路
4	长宁	天山路/遵义路
5	长宁	仙霞路/青溪路
6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许路路段(北侧)
7	长宁	延安西路近定西路路段中(南侧)
8	长宁	延安西路近番禺路路段西(北侧)
9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中路路段东(北侧)
10	长宁	延安西路近江苏路路段东(南侧)
11	长宁	延安西路近中山西路路段(北侧)
12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许路路段中(南侧)
13	长宁	延安西路近东华大学侧门路段(北侧)
14	长宁	延安西路近程家桥路路段东(北侧)
15	长宁	延安西路近古北路路段(北侧)
16	长宁	延安西路近天山路路段(北侧)
17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梅路路段中(北侧)
18	长宁	延安西路近外环线 S20 路段东(南侧)
19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许路路段东(北侧)
20	长宁	延安西路近古北南路路段中(南侧)
21	长宁	延安西路近程家桥路路段东(南侧)
22	长宁	延安西路近凯旋路路段西(北侧)
23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井路路段中(南侧)
24	长宁	延安西路近遵义南路路段(北侧)
25	长宁	延安西路近延安西路分岔口路段东(北侧)
26	长宁	延安西路近天山路路段(南侧)
27	长宁	延安西路近东华大学侧门路段(南侧)
28	长宁	延安西路近仙霞路路段(北侧)
29	长宁	延安西路近定西路路段(南侧)
30	长宁	延安西路近延安西路 2222 弄路段(北侧)
31	长宁	延安西路近昭化路路段(南侧)
32	长宁	延安西路近江苏路路段东(北侧)
33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井路路段东(南侧)
34	长宁	延安西路近剑河路路段(北侧)
35	长宁	延安西路近遵义南路路段(南侧)
36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许路路段东(南侧)
37	长宁	延安西路近外环线 S20 路段东(北侧)
38	长宁	延安西路近水城南路路段(北侧)
39	长宁	延安西路近种德桥路路段(北侧)
40	长宁	延安西路近镇宁路路段西(南侧)
41	长宁	延安西路近定西路路段东(南侧)
42	长宁	延安西路/武夷路(昭化路)
43	长宁	延安西路近昭化路路段西(南侧)
44	长宁	延安西路近武夷路路段西(北侧)
45	长宁	延安西路近番禺路路段(南侧)
46	长宁	延安西路近镇宁路路段(北侧)

47	长宁	延安西路近古北南路路段西(北侧)
48	长宁	延安西路近外环线 S20 路段中(南侧)
49	长宁	延安西路近水城南路路段东(北侧)
50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许路路段中(北侧)
51	长宁	延安西路近凯旋路路段(北侧)
52	长宁	延安西路近水城南路路段西(南侧)
53	长宁	延安西路近水城南路路段(南侧)
54	长宁	延安西路近种德桥路路段西(南侧)
55	长宁	延安西路近凯虹路路段(南侧)
56	长宁	延安西路近程家桥路路段中(南侧)
57	长宁	延安西路近水城南路路段西(北侧)
58	长宁	延安西路近剑河路路段东(南侧)
59	长宁	延安西路近程家桥路路段西(北侧)
60	长宁	延安西路近凯旋路路段(南侧)
61	长宁	延安西路近娄山关路路段西(北侧)
62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梅路路段西(北侧)
63	长宁	延安西路近程家桥路路段(南侧)
64	长宁	延安西路近番禺路路段(北侧)
65	长宁	延安西路近外环线 S20 路段中(北侧)
66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中路路段东(南侧)
67	长宁	延安西路近种德桥路路段(南侧)
68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梅路路段(南侧)
69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梅路路段西(南侧)
70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梅路路段中(南侧)
71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桥路路段东(南侧)
72	长宁	延安西路近江苏路路段(北侧)
73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井路路段西(南侧)
74	长宁	延安西路近定西路路段东(北侧)
75	长宁	延安西路近古北路路段东(北侧)
76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许路路段(南侧)
77	长宁	延安西路近番禺路路段西(南侧)
78	长宁	延安西路近新华路路段(北侧)
79	长宁	延安西路近程家桥路路段中(北侧)
80	长宁	延安西路近江苏路路段(南侧)
81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梅路路段(北侧)
82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井路路段(北侧)
83	长宁	延安西路近古北南路路段西(南侧)
84	长宁	延安西路近武夷路路段东(北侧)
85	长宁	延安西路近遵义南路路段西(南侧)
86	长宁	延安西路近古北南路路段(南侧)
87	长宁	延安西路近遵义南路路段西(北侧)
88	长宁	延安西路近凯旋路路段东(北侧)
89	长宁	延安西路近凯旋路路段东(南侧)
90	长宁	延安西路近剑河路路段西(北侧)
91	长宁	延安西路近新华路路段(南侧)
92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梅路路段东(南侧)
93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井路路段中(北侧)

94	长宁	延安西路近水城南路路段东(南侧)
95	长宁	延安西路近番禺路路段东(南侧)
96	长宁	延安西路近遵义南路路段东(南侧)
97	长宁	延安西路近虹井路路段西(北侧)
98	长宁	延安西路近中山西路路段东(北侧)
99	长宁	延安西路近种德桥路路段东(南侧)
100	长宁	延安西路近种德桥路路段东(北侧)
101	长宁	虹古路/安龙路
102	长宁	延安西路近剑河路路段中(北侧)
103	长宁	延安西路近剑河路路段西(南侧)
104	长宁	长宁路/万航渡路(西向东)
105	长宁	延安西路/剑河路(虹中路)
106	长宁	延安西路/遵义南路
107	长宁	延安西路近江苏路路段(北侧)
108	长宁	延安西路近江苏路路段(南侧)
109	长宁	虹桥路水城路路口北侧 30 米处
110	长宁	虹古路/芙蓉江路
111	长宁	番禺路/平武路
112	杨浦	政旦东路近国庠路路段
113	杨浦	政民路近淞沪路路段
114	杨浦	国顺东路 889 号路段
115	杨浦	营口路 600 弄路段
116	杨浦	周家嘴路 1299 号路段
117	杨浦	国顺东路 369 号路段
118	杨浦	国定路/政民路
119	杨浦	平凉路 1832 号路段
120	杨浦	隆昌路 680 号路段
121	杨浦	平凉路 1509 号路段
122	杨浦	殷行路近白城路路段(东向西)
123	杨浦	闸殷路/千山路(南向北)
124	杨浦	黄兴路/国顺东路(国顺路)(南向北)
125	杨浦	黄兴路/国顺路(国顺东路)(北向南)
126	杨浦	黄兴路/国定东路(国定路)(南向北)
127	杨浦	黄兴路/国定路(国定东路)(北向南)
128	杨浦	黄兴路/国科路(北向南)
129	杨浦	宁国路 229 弄路段
130	杨浦	周家嘴路/通北路(东向西)
131	杨浦	国定路近政通路路段(西侧)
132	杨浦	国定路近政通路路段(东侧)
133	杨浦	控江路近江浦路路段
134	杨浦	平凉路近平凉路 1158 号路段
135	杨浦	黄兴路/国科路
136	杨浦	黄兴路近 1599 号路段
137	杨浦	周家嘴路/许昌路
138	杨浦	周家嘴路/许昌路(东向西)
139	杨浦	中原路/中原路 25 号
140	杨浦	军工路/军工路 2000 号

141	杨浦	周家嘴路/辽阳路(西向东)
142	杨浦	军工路/闸殷路
143	杨浦	白城路/嫩江路
144	杨浦	周家嘴路/荆州路(西向东)
145	杨浦	闸殷路/国伟路(北向南)
146	杨浦	军工路/军工路 3960 号
147	杨浦	军工路/军工路 3702 号
148	杨浦	闸殷路/国伟路(南向北)
149	杨浦	营口路/佳木斯路
150	铁路	通南路近江杨北路铁路道口
151	铁路	沪闵路/剑川路铁路道口
152	铁路	何家湾路近逸仙路铁路道口
153	铁路	少年村路/江场西路铁路道口
154	铁路	放鹤路/虹梅南路铁路道口
155	铁路	虹梅南路/向阳路铁路道口
156	铁路	昆阳路/剑川路铁路道口
157	铁路	控江路近军工路铁路道口(东西双向)
158	铁路	佳木斯路近军工路铁路道口(东西双向)
159	铁路	松花江路近军工路铁路道口(东西双向)
160	铁路	翔殷路近军工路铁路道口(东西双向)
161	铁路	殷行路近白城路铁路道口(东向西)
162	铁路	逸仙路近军工路铁路道口
163	铁路	铁路上海南站 5 (环形出发层)
164	铁路	铁路上海南站 3 (环形出发层)
165	铁路	铁路上海南站 2 (环形出发层)
166	铁路	铁路上海南站 6 (环形出发层)
167	铁路	铁路上海南站 4 (环形出发层)
168	铁路	铁路上海南站 7 (环形出发层)
169	铁路	铁路上海南站 8 (环形出发层)
170	铁路	铁路上海南站 1 (环形出发层)
171	铁路	宝杨路近江杨北路铁路道口
172	铁路	永德路/莲花南路铁路道口
173	铁路	逸仙路/殷高西路铁路道口
174	铁路	沪太支路/沪太支路 1208 号铁路道口
175	铁路	殷高西路近逸仙路铁路道口
176	铁路	殷高路/逸仙路铁路道口
177	铁路	南大路/沪太路铁路道口
178	铁路	场中路/凉城路铁路道口
179	铁路	虹桥火车站 5 (北区出发层外侧行车道)
180	铁路	虹桥火车站 6 (北区出发层外侧行车道)
181	铁路	虹桥火车站 4 (北区出发层外侧行车道)
182	铁路	虹桥火车站 3 (北区出发层外侧行车道)
183	铁路	虹桥火车站 2 (北区出发层外侧行车道)
184	铁路	虹桥火车站 1 (北区出发层外侧行车道)
185	松江	泗陈公路/泗通路
186	松江	松卫北路/山房公路
187	松江	莘砖公路/西张泾路

188	松江	北松公路/北闵路
189	松江	北松公路/华长路
190	松江	沪松公路/涑亭北路(涑亭南路)
191	松江	车亭公路/叶新公路(大叶公路)
192	松江	北松公路/荣福路
193	松江	柳亭路/车亭公路
194	松江	涑亭北路(涑亭南路)/沪松公路
195	松江	沪亭南路/姚北路
196	松江	沈砖公路/千新公路(辰塔路)
197	松江	沪亭南路/易富路
198	松江	龙源路/文汇路
199	松江	沪松公路/辰花公路(卖新公路)
200	松江	莘松路/莘松路1510号
201	松江	北松公路/香柳路(朝阳路)
202	松江	莘松路/场东路
203	松江	新车公路(车亭公路)/北松公路
204	松江	江学路近檀香花苑西大门路段
205	松江	莘砖公路近3825号路段
206	松江	三新北路/思贤路
207	松江	G60沪昆高速(下行)近36.6KM路段
208	松江	G60沪昆高速(下行)近29.2KM路段
209	松江	S32申嘉湖高速(下行)近58.8KM路段
210	松江	S32申嘉湖高速(上行)近67.65KM路段
211	松江	G60沪昆高速(下行)近30.3KM路段
212	松江	S32申嘉湖高速(下行)近65.8KM路段
213	松江	G60沪昆高速(下行)近45.3KM路段
214	松江	G60沪昆高速(上行)近29.4KM路段
215	松江	G15沈海高速(下行)近1294.05KM路段
216	松江	G15沈海高速(下行)近1294.05KM路段
217	松江	G1503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137.6km路段
218	松江	G15沈海高速(上行)近1294.05KM路段
219	松江	S32申嘉湖高速(上行)近67.65KM路段
220	松江	S32申嘉湖高速(下行)近65.8KM路段
221	松江	S32申嘉湖高速(下行)近53KM路段
222	松江	S32申嘉湖高速(上行)近53KM路段
223	松江	G60沪昆高速(上行)近43.5KM路段
224	松江	G60沪昆高速(上行)近43.5KM路段
225	松江	G60沪昆高速(上行)近27.6KM路段
226	松江	G60沪昆高速(上行)近27.6KM路段
227	松江	G60沪昆高速(下行)近29.2KM路段
228	松江	G60沪昆高速(上行)近34.3KM路段
229	松江	G60沪昆高速(下行)近30.3KM路段
230	松江	G1503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137.6km路段
231	松江	G60沪昆高速(下行)近36.6KM路段
232	松江	G60沪昆高速(上行)近29.4KM路段
233	松江	莘松路/春九路
234	松江	思贤路/嘉松南路

235	松江	嘉松南路/思贤路
236	松江	莘松路近莘松路 1018 号路段
237	松江	西林北路/乐都路
238	松江	西林北路/荣乐中路
239	青浦	盈港东路/诸光路
240	青浦	沪青平公路/漕盈路
241	青浦	沪青平公路/外青松公路
242	青浦	沪青平公路/城中南路（青昆路）
243	青浦	沪青平公路/沪青平公路 5836 号
244	青浦	崧泽大道/诸光路
245	青浦	沪青平公路/复兴路
246	青浦	朱枫公路/沪青平公路
247	青浦	沪青平公路/崧华路
248	青浦	沪青平公路/中泽路
249	青浦	沪青平公路/老千步泾路
250	青浦	新风中路/华重公路
251	青浦	沪青平公路/崧润路
252	青浦	沪青平公路/公园东路
253	青浦	沪青平公路/秀沁路
254	青浦	沪青平公路/芦沈路
255	青浦	沪青平公路/赵巷路
256	青浦	涇港路/会卓路（盈港东路）
257	青浦	诸光路/蟠中东路
258	青浦	诸光路/崧泽大道
259	青浦	涇清路/崧泽大道
260	青浦	诸光路/徐民东路
261	青浦	徐民东路/诸光路
262	青浦	赵重公路/纪鹤公路
263	青浦	沪青平公路/徐盈路
264	青浦	盈港路/漕盈公路（漕盈路）
265	青浦	外青松公路/鹤祥路
266	青浦	沪青平公路近 37.1KM 路段
267	青浦	朱枫公路近 7.1KM 路段
268	青浦	沪青平公路/青松路
269	青浦	漕盈公路（漕盈路）/盈港路
270	青浦	沪青平公路/朱枫公路
271	青浦	G50 沪渝高速(上行)近 33.5KM 路段
272	青浦	G50 沪渝高速(上行)近 37KM 路段
273	青浦	G50 沪渝高速(下行)近 37.7KM 路段
274	青浦	G50 沪渝高速(下行)近 33.5KM 路段
275	青浦	G50 沪渝高速(上行)近 50.8KM 路段
276	青浦	G15 沈海高速(上行)近 1281.2KM 路段
277	青浦	S32 申嘉湖高速（上行）近 80.9KM 路段
278	青浦	S32 申嘉湖高速（下行）近 81.1KM 路段
279	青浦	G50 沪渝高速（下行）近 45KM 路段
280	青浦	G50 沪渝高速近徐南路出口路段
281	青浦	G15 沈海高速（上行）近 1279.4KM 路段

282	青浦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159.1KM 路段
283	青浦	G15 沈海高速（下行）近 1284.2KM 路段
284	青浦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157.1KM 路段
285	青浦	G15 沈海高速（上行）近 1281.2KM 路段
286	青浦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160.9KM 路段
287	青浦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155.8KM 路段
288	青浦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156.1KM 路段
289	青浦	G15 沈海高速（下行）近 1281.2KM 路段
290	青浦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163.5KM 路段
291	青浦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155KM 路段
292	青浦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146.1KM 路段
293	青浦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145.1KM 路段
294	青浦	漕盈公路/盈绿路
295	青浦	汇金路/崧泽大道
296	青浦	沪青平公路/诸光路
297	普陀	长寿路/万航渡路（东向西）
298	普陀	志丹路近平利路路段
299	普陀	灵石路近南华苑路路段
300	普陀	志丹路 258 号路段
301	普陀	新村路近真华路东侧路段
302	普陀	灵石路 1620 弄路段
303	普陀	梅川路近真北路路段
304	普陀	大渡河路/芝川路
305	普陀	梅川路近大渡河路路段
306	普陀	武宁路近真北路路段
307	普陀	曹杨路 805 号路段
308	普陀	曹杨路近固川路路段
309	普陀	中山北路近曹杨路路段
310	普陀	新村路近真华路路段
311	普陀	新村路近真华路西侧路段
312	普陀	金沙江路近中山北路路段
313	普陀	金沙江路近怒江路路段
314	普陀	曹杨路 410 号路段
315	普陀	梅川路近中江路路段
316	普陀	长寿路/常德路（西向东）
317	普陀	长寿路/叶家宅路（西向东）
318	普陀	长寿路/陕西北路（东向西）
319	普陀	武宁路近真北路西向东路段
320	普陀	长寿路近长寿路 700 号
321	普陀	中江路近梅岭北路路段
322	普陀	丹巴路近梅岭北路路段
323	普陀	中山北路近曹杨路路段
324	普陀	中山北路近武宁路路段
325	普陀	真北路/古浪路
326	普陀	长寿路/陕西北路（西向东）
327	普陀	新会路近胶州路路段
328	普陀	中山北路/镇坪路

329	普陀	武宁路/兰溪路
330	普陀	南大路/红柳路
33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军工立交出口路段
332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路东侧呼玛路入口匝道
333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沪嘉立交出口路段
334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近报春路下匝道路段
335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华山路下匝道路段
336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沪青平立交往虹桥机场 T1 出口路段
337	浦西高架	延东立交延安高架南侧往南北高架东西两侧南分岔口
338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江苏路下匝道路段
339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镇坪路下匝道路段
340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凯旋路下匝道路段
341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延西立交出口路段
342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娄山关路下匝道路段
343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江苏路下匝道路段
344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广中路下匝道路段
345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广中路上匝道路段
346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共江路下匝道路段
347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沪青平立交往外环内圈出口路段
348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汶水立交往石洞口方向出口路段
349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延西立交进口路段
350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延西立交出口路段
351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广中路下匝道路段
352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四平路下匝道路段
353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吴中路下匝道路段
354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汶水立交出口路段
355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新华路下匝道路段
356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沪太路下匝道路段
357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近长江路下匝道路段
358	浦西高架	汶水立交南北高架西侧往汶水路下匝道及中环路内外圈西分叉口
359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逸仙高架进口路段
360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近莲花路下匝道路段
36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沪宁立交出口路段
362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周家嘴路下匝道路段
363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宛平路下匝道路段
364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桃浦路下匝道路段
365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近虹梅立交出口路段
366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近虹梅立交出口路段
367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延东立交出口路段
368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临汾路下匝道路段
369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近上海南站出口路段
370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瑞金路上匝道路段
37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天山路下匝道路段
372	浦西高架	中环外圈近金沙江路下匝道路段
373	浦西高架	中环外圈近国和路下匝道路段
374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金沙江路下匝道路段
375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武宁路下匝道路段

376	浦西高架	中环高架路(往G2京沪高速方向)与真北路转盘交汇处
377	浦西高架	军工立交民星路往中环路内外圈北分叉口
378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近中环内圈出口路段
379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延东立交出口路段
380	浦西高架	延东立交南北高架东西两侧往延安高架北侧西交汇处
381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近场中路下匝道路段
382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铜川路下匝道路段
383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共和新路立交出口路段
384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近柳州路下匝道路段
385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近虹梅路下匝道路段
386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吴中路上匝道路段
387	浦西高架	延西立交延安高架南侧往内环高架内外圈南分岔口
388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近中山北二路上匝道路段
389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茂名路下匝道路段
390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华山路下匝道路段
391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凯旋路上匝道路段
392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近内环高架出口路段
393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中山北二路上匝道路段
394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天钥桥路上匝道路段
395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沪太路下匝道路段
396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沪太路下匝道路段
397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西藏北路下匝道路段
398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鲁班立交进口路段
399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茂名路上匝道路段
400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广中路上匝道路段
40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上中西路下匝道路段
402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宛平南路上匝道路段
403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吴中路上匝道路段
404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武宁路上匝道路段
405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近虹梅立交出口路段
406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武宁路上匝道路段
407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近虹梅立交出口主车道路段
408	浦西高架	鲁班路立交东南进出口
409	浦西高架	鲁班路立交西北进出口
410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近桂林路(上海南站)出口路段
411	浦西高架	G50沪渝高速上行近中春路上匝道路段
412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西藏路下匝道路段
413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洛川路上匝道路段
414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沪太路路段
415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沪嘉立交路段
416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武威东路入口匝道路段
417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黄兴路下匝道路段
418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真南路路段
419	浦西高架	翔殷路隧道北侧军工路出口路段
420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国和路路段
42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军工路立交路段
422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桃浦路路段

423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近大柏树立交曲阳西出口路段
424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福建路下匝道路段
425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广粤路路段
426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鲁班立交出口路段
427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邯郸路下立交进口路段
428	浦西高架	上海虹桥火车站出发层南区 2
429	浦西高架	上海虹桥火车站出发层南区 5
430	浦西高架	上海虹桥火车站出发层南区 6
431	浦西高架	上海虹桥火车站出发层南区 1
432	浦西高架	上海虹桥火车站出发层南区 3
433	浦西高架	上海虹桥火车站出发层南区 4
434	金山	环枫东路/枫湾路
435	金山	朱枫公路/枫叶街
436	金山	亭枫公路/朱枫公路
437	金山	沪杭公路近沪杭公路 1132 号(东西双向)
438	金山	杭州湾大道/体育场南环路
439	金山	亭卫公路/南阳港东路(南阳港西路)
440	金山	亭卫公路/龙航路
441	金山	朱吕公路/金石北路
442	金山	金石北路/金张公路(金张辅道)
443	金山	兴新公路/S36 亭枫高速(南侧)
444	金山	兴新公路/S36 亭枫高速(北侧)
445	金山	漕廊公路/张溪路(建农北路)
446	金山	万勇路/漕廊公路
447	金山	S4 沪金高速(上行)近 56.5KM 路段
448	金山	S19 新卫高速(上行)近 12.6KM-16.6KM 路段
449	金山	S19 新卫高速(下行)近 16.3KM-12.6KM 路段
450	金山	G15 沈海高速(下行)近 1321.6KM 路段
451	金山	G15 沈海高速(上行)近 1321.75KM 路段
452	金山	S4 沪金高速(下行)近 56.5KM 路段
453	金山	S36 亭枫高速近 1.1KM 路段
454	金山	亭卫公路/浦卫公路(金山大道)
455	金山	南亭公路/亭卫公路
456	嘉定	胜竹路/新成路
457	嘉定	环城路/永靖路
458	嘉定	永新路/胜竹路
459	嘉定	金沙江西路/华翔路
460	嘉定	沪宜公路/世盛路
461	嘉定	鹤旋路金耀南路(东西双向)
462	嘉定	鹤霞路金耀路(东西双向)
463	嘉定	靖远路黄家花园路(东西双向)
464	嘉定	黄家花园路靖远路(南北双向)
465	嘉定	金园五路金园四路(南北双向)
466	嘉定	金园三路金园四路(南北双向)
467	嘉定	曹安公路/丰庄路(东向西)
468	嘉定	胜辛路/沪宜公路
469	嘉定	沪宜公路/胜辛路

470	嘉定	平城路/城北路
471	嘉定	金园一路鹤望路(南北双向)
472	嘉定	曹安公路/曹安公路 1394 号(东向西)
473	嘉定	金润路银翔路(南北双向)
474	嘉定	曹安公路/安边路(东向西)
475	嘉定	曹安公路/曹安公路 1389 号(西向东)
476	嘉定	曹安公路/安边路(西向东)
477	嘉定	陈宝路/横仓公路
478	嘉定	平城路/红石路
479	嘉定	温泉路/洪德路
480	嘉定	永盛路/洪德路
481	嘉定	曹安公路/丰庄路(西向东)
482	嘉定	胜竹路/红石路
483	嘉定	曹安公路/祁连山南路(东向西)
484	嘉定	金润路金通路(南北双向)
485	嘉定	城北路/汇旺东路
486	嘉定	城北路/宝钱公路
487	嘉定	金耀南路鹤旋路(南北双向)
488	嘉定	金耀路鹤霞路(南北双向)
489	嘉定	金园四路金园三路(东西双向)
490	嘉定	金园一路鹤霞路(南北双向)
491	嘉定	金沙江路/华江公路
492	嘉定	鹤霞路金园一路(东西双向)
493	嘉定	金园四路金园五路(东西双向)
494	嘉定	银翔路金润路(东西双向)
495	嘉定	曹安公路/祁连山南路(西向东)
496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171.8KM 路段
497	嘉定	G2 京沪高速(上行)近 1205.1KM 路段
498	嘉定	G2 京沪高速(上行)近 1207.9KM 路段
499	嘉定	G2 京沪高速(上行)近 1201.7KM 路段
500	嘉定	G2 京沪高速(上行)近 1196.3KM 路段
501	嘉定	G2 京沪高速(上行)近 1211.4KM 路段
502	嘉定	G2 京沪高速(下行)近 1204.1KM 路段
503	嘉定	G2 京沪高速(下行)近 1212.7KM 路段
504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171.8KM 路段
505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175.8KM 路段
506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175.8KM 路段
507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176.4KM 路段
508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186.6KM 路段
509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171.8KM 路段
510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185.2KM 路段
511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182.5KM 路段
512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179.2KM 路段
513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181.4KM 路段
514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170.7KM 路段
515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183KM 路段
516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186.5KM 路段

517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185.2KM 路段
518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171.8KM 路段
519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178.4KM 路段
520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173.9KM 路段
521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176.3KM 路段
522	嘉定	塔城路近博乐路路段
523	嘉定	墨玉北路/宝安公路
524	嘉定	曹安公路/星华公路
525	嘉定	民丰路/墨玉路
526	嘉定	金通路金润路(东西双向)
527	嘉定	嘉新公路/横仓公路
528	嘉定	裕民南路/洪德路
529	嘉定	园国东路/嘉松北路
530	嘉定	和静路/墨玉路
531	嘉定	宝安公路/墨玉北路
532	嘉定	百安路/园国路
533	嘉定	墨玉北路/前炬路(园国路)
534	嘉定	园大路/园国路
535	嘉定	曹安公路/墨玉路(墨玉南路)
536	黄浦	重庆南路/合肥路
537	黄浦	河南中路/宁波路(北向南)
538	黄浦	延安东路近西藏中路路段(北侧)
539	黄浦	陆家浜路/河南南路(东向西)
540	黄浦	陆家浜路/河南南路(西向东)
541	黄浦	延安东路近云南南路路段(南侧)
542	黄浦	延安东路近重庆中路路段(南侧)
543	黄浦	延安东路近黄陂南路路段(南侧)
544	黄浦	延安东路近西藏南路路段中(南侧)
545	黄浦	延安东路近重庆北路路段东(北侧)
546	黄浦	延安东路近武胜路路段(北侧)
547	黄浦	延安东路近西藏南路路段(南侧)
548	黄浦	延安东路近广西北路路段(北侧)
549	黄浦	延安东路近黄陂南路路段西(南侧)
550	黄浦	延安东路近黄陂北路路段(北侧)
551	黄浦	延安东路近武胜路路段西(北侧)
552	黄浦	延安东路近普安路路段西(南侧)
553	黄浦	延安东路近浙江南路路段(南侧)
554	黄浦	延安东路近黄陂北路路段东(北侧)
555	黄浦	陆家浜路/跨龙路(西向东)
556	黄浦	重庆南路/太仓路(南向北)
557	黄浦	陆家浜路/跨龙路(东向西)
558	黄浦	河南中路/北京东路(北向南)
559	黄浦	延安东路/延安东路 1310 弄
560	黄浦	河南中路/福州路(南向北)
561	黄浦	延安东路近福建中路路段
562	黄浦	徐家汇路近蒙自路路段
563	黄浦	中山南一路/保屯路(西向东)

564	黄浦	鲁班路/斜土路（北向南）
565	黄浦	鲁班路/斜土路（南向北）
566	黄浦	徐家汇路/打浦路
567	黄浦	重庆南路/兴安路（南向北）
568	黄浦	中山南一路/保屯路（东向西）
569	黄浦	福州路/浙江中路（东向西）
570	黄浦	中山南一路/制造局路（西向东）
571	黄浦	中山南一路/制造局路（东向西）
572	黄浦	重庆南路/兴业路（南向北）
573	黄浦	重庆南路/南昌路（北向南）
574	黄浦	重庆南路/自忠路（南向北）
575	黄浦	重庆南路/复兴中路（北向南）
576	黄浦	重庆南路/复兴中路（南向北）
577	黄浦	中山南一路/打浦桥隧道出口（西向东）
578	黄浦	中山南一路/局门路（东向西）
579	黄浦	中山南一路/蒙自路（西向东）
580	黄浦	鲁班路/瞿溪路（北向南）
581	黄浦	重庆南路/合肥路（南向北）
582	黄浦	中山南一路/西藏南路（西向东）
583	化工	天华路近南银河路南侧路段
584	化工	神工路/联合路
585	化工	天华路（州工路至神工路路段）（南向北）
586	化工	州工路/联合路
587	化工	月华路/北河路
588	化工	目华路/创工路
589	化工	天华路/普工路
590	化工	天华路近神工路北侧 100 米
591	化工	目华路近普工路路段
592	化工	普工路/联合路
593	化工	南银河路近联合路路段
594	化工	南银河路近舒华路路段
595	化工	南银河路近雄华路路段
596	化工	南银河路近天华路路段
597	化工	天华路/州工路
598	化工	天华路（北河路至普工路路段）（南向北）
599	化工	天华路（北河路至普工路路段）（北向南）
600	化工	天华路（北银河路至普工路路段）（南向北）
601	化工	天华路（北银河路至普工路路段）（北向南）
602	化工	天华路（州工路至神工路路段）（北向南）
603	虹口	东体育会路甘河路路段
604	虹口	大连路/飞虹路（北向南）
605	虹口	中州路近虬江路路段
606	虹口	逸仙路/场中路（北向南）
607	虹口	逸仙路/政立路（场中路）（南向北）
608	虹口	逸仙路/万安路（北向南）
609	虹口	曲阳路/祥德路
610	虹口	汶水东路/广粤路

611	虹口	凉城路近凉城路 465 弄路段
612	虹口	大连西路近大连西路 253 弄路段
613	虹口	曲阳路近曲阳路 570 弄路段
614	虹口	大连西路近大连西路 203 弄路段(东西双向)
615	虹口	广粤路近广粤路 150 弄路段(南北双向)
616	虹口	水电路/广灵二路
617	虹口	广灵四路/新市路
618	虹口	逸仙路/万安路(南向北)
619	虹口	广中路/广粤路(东向西)
620	虹口	广中路/新同心路(西向东)
621	虹口	水电路/广灵四路
622	虹口	大连路/长阳路(北向南)
623	虹口	广灵四路近广灵四路 168 弄路段
624	虹口	广中路/凉城路(西向东)
625	虹口	广中路/北宝兴路(西向东)
626	虹口	广中路/北宝兴路(东向西)
627	虹口	中山北一路近中山北一路 921 号路段
628	虹口	飞虹路近飞虹路 518 号路段
629	虹口	大连路/飞虹路(南向北)
630	虹口	逸仙路/三门路(南向北)
631	虹口	逸仙路/三门路(北向南)
632	虹口	周家嘴路/海门路(东向西)
633	虹口	周家嘴路/海门路(西向东)
634	虹口	周家嘴路/高阳路(东向西)
635	虹口	周家嘴路/海门路
636	虹口	周家嘴路/安国路(东向西)
637	虹口	周家嘴路/舟山路(东向西)
638	虹口	广中路/株洲路(西向东)
639	虹口	东长治路/高阳路
640	虹口	周家嘴路/保定路(西向东)
641	虹口	大连路/周家嘴路(北向南)
642	虹口	大连路/周家嘴路(南向北)
643	虹口	周家嘴路/梧州路(西向东)
644	虹口	周家嘴路/梧州路(东向西)
645	虹口	逸仙路/仁德路(南向北)
646	虹口	逸仙路/仁德路(北向南)
647	虹口	大连路/昆明路(南向北)
648	虹口	大连路/长阳路(南向北)
649	虹口	大连路/唐山路(北向南)
650	虹口	大连路/唐山路(南向北)
651	虹口	大连路/昆明路(北向南)
652	宝山	殷高西路/高境路
653	宝山	月罗公路/锦乐路(塔虹路)
654	宝山	月罗公路/月罗公路 899 号
655	宝山	蕴川公路/联水路
656	宝山	蕴川路/杨鑫路
657	宝山	沪太路/锦秋路(南向北)

658	宝山	沪太路/沪太路 4301 号 (东明家具广场) (南向北)
659	宝山	友谊路/蕴川公路
660	宝山	逸仙路/逸仙路 1800 号
661	宝山	沪太路/上大路 (南向北)
662	宝山	淞宝路近永清路路段 (西侧)
663	宝山	淞宝路近永清路路段 (东侧)
664	宝山	长江路隧道浦东往浦西方向进出口路段
665	宝山	永清路近淞宝路路段
666	宝山	同济支路/同泰北路
667	宝山	华灵路/真金路
668	宝山	沪太公路顾北东侧路口
669	宝山	富锦路近江杨北路路段
670	宝山	园庆路/市台路
671	宝山	沪太路/晋城路 (北向南)
672	宝山	沪太路/铁道路口 (南向北)
673	宝山	沪太路近朗枫路路段 (南向北)
674	宝山	逸仙路/长江南路 (何家湾路) (北向南)
675	宝山	逸仙路/何家湾路 (长江南路) (南向北)
676	宝山	逸仙路/长逸路 (北向南)
677	宝山	江杨北路/宝杨路
678	宝山	沪太路/环镇北路 (南向北)
679	宝山	蕴川公路/友谊路
680	宝山	外环隧道泰和路出口路段
681	宝山	共和新路/共江路 (北向南)
682	宝山	沪太路/环镇北路 (北向南)
683	宝山	沪太路/纬地路 (南向北)
684	宝山	沪太路/纬地路 (北向南)
685	宝山	水产西路 (水产路) 近蕴川公路路段
686	宝山	沪太路/铁道路口 (北向南)
687	宝山	沪太路/朗枫路 (北向南)
688	宝山	长江路/淞南路
689	宝山	长江路隧道浦西往浦东方向进出口路段
690	宝山	长江路隧道浦西往浦东方向长江路入口路段
691	宝山	殷高西路/河曲路
692	宝山	南大路/南大路铁路道口
693	宝山	牡丹江路/淞滨路
694	宝山	菊太路/陆翔路
695	宝山	南蕴藻路/长临路
696	宝山	沪太路/环镇北路
697	宝山	沪太路/沪太路 4301 号 (东明家具广场) (北向南)
698	宝山	沪太路/南蕴藻路 (北向南)
699	宝山	沪太路/新沪路 (沪太支路) (北向南)
700	宝山	沪太路/行知路 (北向南)
701	宝山	长江路隧道浦西往浦东方向军工路入口路段
702	宝山	牡丹江路/宝林路
703	宝山	S20 外环高速内圈近 82KM 路段
704	宝山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193.2KM 路段

705	宝山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195.8KM 路段
706	宝山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195.9KM 路段
707	宝山	铁力路/湄浦路
708	宝山	沪太公路/潘广路
709	宝山	逸仙路/殷高路
710	宝山	宝杨路(蕴川公路)/宝安公路
711	宝山	盘古路/铁峰路
712	宝山	蕴川公路近 14KM 路段
713	宝山	水产路/竹韵路
714	宝山	潘泾路/宝安公路
715	宝山	宝安公路/潘泾路
716	宝山	杨鑫路/杨泰路
717	宝山	华灵路/真金路
718	宝山	克山路/盘古路
719	宝山	沪太路近朗枫路路段(北向南)
720	宝山	江杨北路/宝钢 5 号门
721	宝山	克山路/湄浦路
722	宝山	宝杨路/铁力路
723	宝山	沪太支路/沪太支路铁路道口
724	宝山	上大路/南陈路
725	宝山	沪太公路/宝安公路
726	宝山	宝安公路/陆翔路
727	宝山	铁力路/友谊路
728	宝山	沪太路/朗枫路
729	宝山	陆翔路/沙浦河桥

附件 2:

保 密 承 诺

采购人方有责任和权利要求运维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运维方承诺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2、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3、服从采购人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4、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5、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6、运维方必须向采购人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全体人员档案，采购人方审核后，有权向运维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运维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7、运维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采购人方意见，采购人方有权查阅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

8、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维护工作中国家秘密组织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采购人方同意，运维方不得使用工程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9、无论运维方今后完成本运维项目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

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10、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运维方应立即向采购人方报告，并积极协助采购人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1、本保密承诺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密承诺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12、运维方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采购人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运维方的责任，拒付合同中的质量保证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依法委托的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招标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符合资格的投标人

（1）符合《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2）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4、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相关说明

（1）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42900元。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未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依法予以退还。

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依法予以退还。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投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如果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规定签订合同；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

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获取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充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前的规则进行修正。

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文件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投标函扫描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

（11）偏离表、简要说明表等；

（12）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13）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

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6、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7、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应当密封后投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文档一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递交的 U 盘或光盘需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注：概不退还），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CA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4、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

采购政策》。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5、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1、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1、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采购人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此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结算金额是在满足甲方预算和需求的前提下，以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价为准，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且由乙方承担相关审

价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运维服务期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若本次中标单位不是上一年度中标单位,则新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计算,将2023年1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上一年度的中标单位。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承诺》规定执行。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进度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60%）：采购人收到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以及收款凭证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

第二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40%）：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项目主合同暂定价的 40%余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本协议当年度服务期限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价，按照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无息支付相应剩余的金额。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

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保密协议、廉政协议和招标文件的归档材料。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22.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2]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需要编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公开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材料；
- 4、满足“项目需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要求的证明材料；
- 5、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1、投标文件索引表

（需显示“资格审查响应”、“企业性质响应”、“符合性审查响应”与“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资格性审查内容”）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根据“符合性检查内容”）	
.....	__页至__页
序号	企业性质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__页）
	认定方法（根据“企业性质认定”）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审办法（根据“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名称）_____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代表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宣布如下：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

2、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已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6、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10、我方完全理解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1、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3、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2）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各项费用，即整体服务期限结束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合计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证照资料）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承诺函正文如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本项目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3、监狱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供应商基本情况

致：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 税收缴纳 金额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万元)		上一年度 社保缴纳 人数					
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情况说明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信息(投标人自拟格式)						

明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可另行附表）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相关证书一览表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						

我方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需填写相关证书一览表，并按顺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3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						

我方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业绩分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本项目评分标准中关于“业绩”要求的描述。
- 2、投标人须随本表按顺序附上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我方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需填写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并按顺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资料。
- 2、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3、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辖区/路段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岗位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4、维护设备配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型号	设备配备描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5、项目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针对整个项目的需求理解、设备巡检及维修服务方案、日常维护工作服务方案、驻场保障服务方案、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维护设备配置方案、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岗位设置及考核机制、企业综合实力等。

16、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31100-2

投标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2）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函	(2)★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投标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函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要求：	项目级

		函	必须包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所含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5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	（5）★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	项目级

			最终认定。)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	
--	--	--	--	--

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中小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符合性检查内容如下：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2）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2）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10分）	0~10	<p>（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本项目面相所有类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业绩（6分）	0~6	<p>（1）业绩（6分）</p>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3月至今）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能够识别项目内容及日期的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p>

		会认定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需求理解（0、2、4、6分）	0~6	<p>（1）需求理解（0、2、4、6分）</p> <p>要求： 提供对招标需求、服务目标等内容的理解，具有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贴合服务目标，严格遵照相关文件精神、法规要求，能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特点，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的，得6分。 需求理解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基本正确，对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合理的，得4分。 内容基本满足需求、但在各项分析中有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的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设备巡检及维修服务方案（0、2、4、6、8分）	0~8	<p>（2）设备巡检及维修服务方案（0、2、4、6、8分）</p> <p>要求： 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方案，设计出符合项目特点的工作</p>

		<p>服务流程，具有详尽性、符合性、先进性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服务方案完善、详尽，针对项目需求有技术服务亮点，能够结合要求提出建设性方案、各项工作流程清晰、可靠、可实施性强的，得 8 分。</p> <p>服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工作流程设计详细，具有一定的详尽性、符合性、先进性的，得 6 分。</p> <p>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需要，服务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4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或符合性或先进性有不足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p>日常维护工作服务方案（0、2、4、6、8分）</p>	<p>0~8</p>	<p>（3）日常维护工作服务方案（0、2、4、6、8分）</p> <p>要求：</p> <p>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服务方案，需包含：在用设备迁移、测速设备检定、运维工作记录等服务内容的具体描述，具有符合性、完善性、规范性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服务方案完善、规范，针对不同的日常维护工作均有详细的服务方案描述，能够结合要求提出建设性方案、各项工作流程清晰、可靠、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p> <p>服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工作流程设计详细，具有一定的详尽性、符合性、先进性的，得6分。</p> <p>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需要，服务方案比较全面的，得4分。</p> <p>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或符合性或先进性有不足的，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p>驻场保障服务方案（0、2、4、6、8分）</p>	<p>0~8</p>	<p>（4）驻场保障服务方案（0、2、4、6、8分）</p> <p>要求：</p> <p>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驻场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驻场服务安排、人员选定机制、工作流程设计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提供的方案针对性强，对于驻场人员有可靠的选定机制、服务安排详细妥善、且各项工作流程具有实施可行</p>

		<p>性的，得 8 分。</p> <p>方案内容明确，人员选定机制清晰，工作流程具有一定的完善性、可行性的，得 6 分。</p> <p>提供的方案较完整、人员选定机制和工作流程比较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p> <p>基本符合要求，但在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有不足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p>应急处置工作预案（0、2、4、6、8 分）</p>	<p>0~8</p>	<p>（5）应急处置工作预案（0、2、4、6、8 分）</p> <p>要求：</p> <p>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及处理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流程、响应方式、响应机制、故障修复时间、处理效果达到要求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提供的预案详尽、对不同的应急事件考虑全面，有针对极端恶劣天气、国定节假日、重大安保工作及其他突发事件的不同对应措施，且具有实施可行性，响应机制科学性强、完善合理、且便于落地实施的，得 8 分。</p>

		<p>预案内容明确，响应机制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落地实施的，得6分。</p> <p>提供的预案较完整、各项措施符合需求且比较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p> <p>基本符合要求，但在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有不足的，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p>维护设备配置方案（0、2、4、6分）</p>	<p>0~6</p>	<p>（6）维护设备配置方案（0、2、4、6分）</p> <p>要求：</p> <p>需提供拟投入本次维护项目的专业检测设备、维护工具、安全防范装备等，需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提供了详细的维护设备配置表并配有详尽的配备描述，所有设备、工具、装备等内容专业性强、规范性高的，得6分。</p> <p>方案满足需求，具有一定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4分。</p> <p>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配件设施情况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p>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0、2、4、6、8分）	0~8	<p>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0、2、4、6、8分）</p> <p>要求：</p> <p>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保密措施和不同层级的权责落实情况，管理制度明确，保密措施需合理可靠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能够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资源合理分配且不同层级之间权责明确、落实到位，保密措施详尽、合理可靠的，得8分。</p> <p>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权责落实和保密措施清晰的，得6分。</p> <p>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各项制度和设置比较全面的，得4分。</p> <p>基本符合需求，但在权责落实或保密制度方面有不足的，得2分。</p> <p>未提供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0、2、4、6、8分）	0~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0、2、4、6、8分）

		<p>要求：</p> <p>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 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 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 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 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反馈机 制、对应改进措施等，评标 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 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内容针对性强，措施 合理先进，有完善的反馈机 制，对应改进措施高效可行 等的，得 8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比 较全面，具有有效的反馈机 制的，得 6 分。</p> <p>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 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 诺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4 分。 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 但在联动性和详尽程度有不 足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 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 分。</p>
<p>岗位设置及考核机制（0、2、 4、6分）</p>	<p>0~6</p>	<p>岗位设置及考核机制（0、2、 4、6分）</p> <p>要求：</p> <p>按照项目需求分设岗位，并 对其职责范围进行考核和督 查管理。根据实际服务内容 进行细化完善，设置有日常</p>

		<p>考核管理的频率等，需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可行性，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 完全依照采购需求中分设的岗位和其职责范围进行督查管理，并能根据实际服务要求进行细化完善，设置有日常考核管理的频率，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可行性的，得6分。 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考核机制基本完善，得4分。 内容能够大致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有大致的考核机制，得2分。 未提供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0、2、4、6分）</p>	<p>0~6</p>	<p>（1）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0、2、4、6分）</p> <p>要求：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p>

		<p>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6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比较全面，提供了相应的材料的，得4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2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2、4、6分)</p>	<p>0~6</p>	<p>(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2、4、6分)</p> <p>要求：</p> <p>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6分。</p> <p>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4分。</p> <p>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2分。</p> <p>所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不符</p>

		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0、2、4、6分）	0~6	<p>企业综合实力（0、2、4、6分）</p> <p>要求： 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技术实力或质量管理体系等）、履约能力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 综合服务能力强、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6分。 综合服务能力较好、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得4分。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总体情况一般的，得2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不得分。</p>

-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